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农旅事业部，将其职责分别划入总部企业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和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和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撤销资本运营部，成立金融事业部，将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和海南东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划入金融事业部管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以R1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71.58%股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进行质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以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进行质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原股权收购的自有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子公司 R1 Delta CIS Pte Ltd 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25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为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审批通过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为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审批通过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以 R1 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担保方式要求公司质押公司持有的 R1 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以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以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办理质押事宜。

3、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为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有利于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为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10月28日